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977,01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6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8号)，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基金”)共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77,011股，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6年1月15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8,744,881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共5名，分别为金鹰基金、财通基金、申万菱信、西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6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977,0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金鹰基金	4,674,329	4,674,329	1.19%	1.07%	-
2	财通基金	12,590,027	12,590,027	3.21%	2.87%	-
3	申万菱信	8,429,118	8,429,118	2.15%	1.92%	-
4	西藏投资	4,976,551	4,976,551	1.27%	1.13%	-
5	泰达宏利基金	15,306,986	15,306,986	3.90%	3.49%	-
合计		45,977,011	45,977,011	11.71%	10.48%	-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1月15日	1年	正在履行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金鹰基金、财通基金、申万菱信、西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026,744	10.49%	-	45,977,011	49,733	0.01%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	-	-	-	-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5,977,011	10.48%	-	45,977,011	-	-
3、高管锁定股	49,733	0.01%	-	-	49,733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2,718,137	89.51%	45,977,011	-	438,695,148	99.99%
三、总股本	438,744,881	100.00%	45,977,011	45,977,011	438,744,881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金鹰基金、财通基金、申万菱信、西藏投资、泰达宏利基金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